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1年8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

110年08月2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1~4、6~14點),111年1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05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2、3、6、10、12~14點及規章名稱),112年09月 20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,其中選任 委員應有五至七人:
 - (一) 當然委員: 系主任
 - (二)選任委員: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,如教授人數不足,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,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,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,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 - (三)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,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 系教評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,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,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如於暑期中系教評會委員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改選作業,得以前一屆系教評會委員繼續開議,直至新一屆委員產生為止。

- 四、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,應 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,委員於任期中休 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,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 者,應取消委員資格,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- 六、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 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 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,不在 此限。
- 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與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請事項。
- (三) 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- (四)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復議案件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,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」辦理。

- 七、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 關辦法辦理。
- 八、 系教評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,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;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系教評會審議時,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 全程參與時,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- 九、 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:
 - (一) 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 - (二)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 - (三) 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 - (四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 - 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 - (六)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,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,經校長核定補足後,再行審議之。

十、 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,或有具體事實, 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,審查事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 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系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- 十一、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 說明,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,以免影響決定之 公平與公正。
- 十二、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,低階不得高審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 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